十一、公用天然氣事業與其他事業併購之核准

「公用天然氣事業與其他事業併購之核准」之審查作業程序

（一）法源依據：

「天然氣事業法」第三十九條：

公用天然氣事業與其他事業併購者，應由併購全體當事人備具申請書，載明併購後之事業名稱、負責人、本公司所在地、實收資本額、供氣區域，連同併購營運計畫書及相關文件，報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，並依相關法令辦理併購事宜。

（二）審查方式：

1. 程序	(1) 公用天然氣事業提報相關文件，報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。 (2) 應邀集學者專家、相關單位與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代表召開審查會議。
2. 項目及內容	(1) 文件項目： A. 由併購全體當事人備具申請書，載明併購後之事業名稱、負責人、本公司所在地、實收資本額、供氣區域。 B. 併購營運計畫書。 C. 相關文件。 (2) 內容審查： A. 合併後實收資本額是否符合「天然氣事業法」第四十一條規定。 B. 是否不影響用戶供氣權益，及可確保供氣安全。 C. 邀請專家學召開會議就前述併購營運計畫書進行審查（如合併後是否對事業有正面效益）。

（三）處分態樣

1. 否准辦理	下列情形，否准辦理： (1) 審查結果認不符規定或未具正面效益者。 (2) 經限期補正，逾期未依規定補正者。
2. 核准辦理	經會議審查同意其併購者，簽報同意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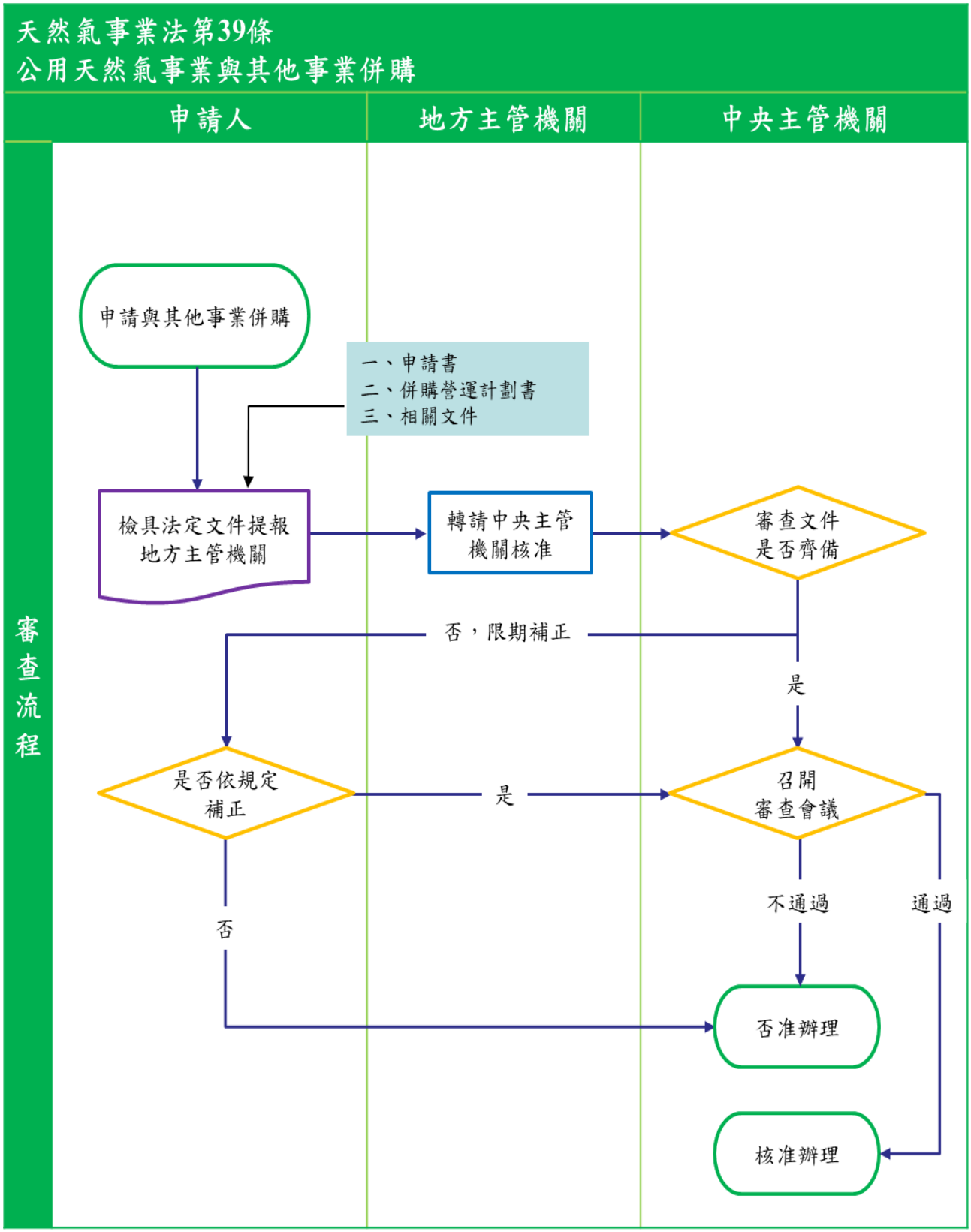
天然氣事業法第39條
公用天然氣事業與其他事業併購
申請人
地方主管機關
中央主管機關
審查流程
申請與其他事業併購
一、申請書
二、併購營運計劃書
三、相關文件
檢具法定文件提報地方主管機關
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
審查文件是否齊備
否，限期補正
是
是否依規定補正
是
召開審查會議
否
不通過
通過
否准辦理
核准辦理